中央銀行甄用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公告	
職務及名額	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(辦事員)2至3名
專業條件	一、具國內外大學經濟、金融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(或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學位)。
	二、專長為總體經濟、貨幣金融分析、產業分析、計量分析。
一般條件	三、英語寫作及口語表達流利。 無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9條不得任(派)用規定情事者
應徵應	(如附件)。 符合上述條件有意應徵者,請依序備齊下列資料電子檔,於
檢附文件	112 年 3 月 7 日以前以電子郵件寄中央銀行人事室信箱 (HRM@mail.cbc.gov.tw;檔案大小限制為30MB),主旨請註
	明「應徵經濟金融研究專業人員(辦事員)(姓名)」;書面資
	料審查獲入選者,另行通知參加口試: 一、國民身分證。
	二、中央銀行甄用專業人員履歷表(請自本行網站徵才公告 查詢點選「履歷表檔案」下載)。
	三、碩士學位證書或可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碩士學位之證明文件。
	四、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。
	五、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報告。 六、推薦函1封(推薦人請逕以電子郵件寄中央銀行人事室
	信箱[HRM@mail.cbc.gov.tw])。 七、英語能力檢測證明文件(如:TOEFL、全民英檢或 TOEIC
	等),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者免附。 八、如具備工作經驗者,請一併檢附證明文件。
	註1.上列電子檔名稱請設定如下:「姓名-01國民身分證」、
	「姓名-02 中央銀行甄用專業人員履歷表」、「姓名-03 碩士學位證書」「姓名-08 工作經驗」。
	<ol> <li>2. 如獲通知參加口試者,應於當日口試前繳驗碩士學位證 書正本,如有遺漏或不實者,視為不合格。</li> </ol>
甄選程序	前述報名條件合格者,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,獲入選者,另 行通知參加口試。

## 【附件】

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

訂定時間: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(101年6月1日生效)

修正時間:中華民國 107年11月1日(107年11月3日生效)

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(派)用為本行職員: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 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 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公務人員法律不得任用或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本行職員於任(派)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九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(派)用後發現其於任(派)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(派)用。

前項撤銷任(派)用職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 業已依規定支付之薪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 二款情事撤銷任(派)用者,應予追還。